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3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德立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德立信”）提供总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黄河路支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银川美合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美合泰”）提供总额度人民币 2,900 万元、2,6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7,487.56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7,487.56 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宁夏德立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信用代码：916404047999088796

2、注册地址：宁夏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工业园中心路 13 号

3、注册资本：8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段军章

5、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4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用辅料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宁夏德立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宁夏德立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6,347,235.40	520,079,262.97
净资产	47,909,693.29	82,896,862.18
营业收入	373,870,267.81	348,024,065.57
净利润	19,167,196.88	8,152,705.73

(二) 被担保人：银川美合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统一信用代码：9164010007384743XC

2、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韦司德商务中心1-2号楼六层办公房

3、注册资本：1,101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段军章

5、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2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银川美合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银川美合泰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354,446.57	124,556,716.72

净资产	24,403,016.58	30,720,510.36
营业收入	76,698,983.09	149,398,919.93
净利润	354,912.10	3,622,493.78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宁夏德立信

1、贷款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

2、借款人：宁夏德立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保证范围：除借款本金外，还包括利息、违约金、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7、保证期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履行期满后三年时止。贷款展期的，从展期期满后开始计算保证期间，保证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和期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银川美合泰

1、债务人：银川美合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黄河路支行

3、保证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所需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产权转移产生的税费等）和其他应付费费用。

7、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2）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3年；（3）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保证期间为债权人支付

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 3 年；（4）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日起 3 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之日起 3 年；（6）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7）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 3 年。

（三）银川美合泰

1、债务人：银川美合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黄河路支行

3、保证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

6、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2）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 3 年；（3）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 3 年；（4）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日起 3 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之日起 3 年；（6）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7）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 3 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0,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7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67,487.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86%。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宁夏德立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7%，公司对宁夏德立信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5,642.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川美合泰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1%，公司对银川美合泰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宁夏德立信）；

2、公司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黄河路支行分别签署的《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银川美合泰）。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